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93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天之海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D9D68N54

经营场所：柳州市文昌路17号柳州万象城第B1层B143号商铺

经营者：李慧

身份证件号码：231027\*\*\*\*\*6621

2025年12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依法对柳州市鱼峰区天之海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查获当事人待售美妆商品39种，印有“CHANEL”商标的纸盒、手提袋共3款，合计41类物品。商标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精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对前述41类物品查验，初步判定全部物品疑似假冒，本局随即对该41类物品依法实施扣押。

同日，上海精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正式《鉴定书》，针对4款美妆商品（香奈儿双效持色唇釉、香奈儿炫亮魅力柔雾唇膏、香奈儿魅力丝绒唇膏、香奈儿光彩洁面乳）作出认定，确

认该 4 款商品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余 34 款美妆商品、3 款品牌外包装，权利人未出具假冒商品认定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立案调查。

经查：“CHANEL”商标的注册人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G1190042 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包括第 1 类：用于生产香水、梳妆制品、化妆品和肥皂的化学品等。第 3 类：化妆品；梳妆制品；身体用洗剂；梳妆乳液；沐浴用化妆制剂；香水；亮唇膏；口红；卸妆制品；清洁制品等。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8 日至 2033 年 07 月 08 日。

当事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购进并销售的标注有“CHANEL”商标的 4 种涉案商品，经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上海精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鉴别认定，均为假冒香奈儿“CHANEL”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述涉案商品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 17640 元，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2394 元，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 714 元。具体为：

1. 香奈儿双效持色唇釉，共购进 13 支，购进价 198 元/支；销售价 420 元/支，已经销售 0 支；库存 13 支。按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合计 5460 元。

2. 香奈儿炫亮魅力柔雾唇膏，共购进 8 支，购进价 198 元/支；销售价 420 元/支，已经销售 0 支；库存 8 支。按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合计 3360 元。

3. 香奈儿魅力丝绒唇膏，共购进 2 支，购进价 198 元/支；销售价 420 元/支，已经销售 0 支；库存 2 支。按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合计 840 元。

4. 香奈儿光彩洁面乳，共购进 20 瓶，购进价 280 元/瓶；销售价 399 元/瓶，已经销售 6 瓶，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2394 元，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 714 元；库存 14 瓶。按销售价计算，货值金额合计 7980 元。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购买涉案商品的货款支付记录截图，供货商提供的《销售单》《装箱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没有合法签章。经协查，供货单位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证实，供货单位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注销，现场检查未发现供货单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的事实；（2）经营者及受委托人的身份的事实。

2.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代理人委托书》、“CHANEL”《商标注册证明》G1190042号、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精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诉请求书》、上海精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明：（1）“CHANEL”商标的注册人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自2023年07月08日至2033年07月08日的事实；（2）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均为假冒香奈儿“CHANEL”注册商标的产品的事实。

3. 《现场笔录》（2025年12月1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5年12月10日，现场检查照片、涉案商品照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5〕379号）、《询问笔录》（2025年12月11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28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5年12月11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被扣押产品的装箱单、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14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提供的与供货商客服的聊天记录、进货单、采购退货单、SAS万象城收银明细查询20251030-1210）、《协助调查函》（鱼峰市监协查〔2026〕4号）、《关于鱼峰市监协查〔2026〕4号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穗云市监协复函〔2026〕674号），证明：（1）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标注有“CHANEL”注册商标的事实；（2）涉案商品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17640元，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714元是事实；

(3)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购买涉案商品的货款支付记录截图，供货商提供的《销售单》《装箱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没有合法签章的事实；(4) 供货单位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证实，供货单位已于2024年10月12日注销，现场检查未发现供货单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和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6年6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9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被鉴别认定为假冒商品，且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购买涉案商品的货款支付记录截图，供货商提供的《销售单》《装箱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没有合法签章，供货单位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管局证实，供货单位已于2024年10月12日注销，现场检查未发现供货单位在登记的住所经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二）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



查证已真实履行的；(三)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四)其他能够证明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情形。”的规定。因此，当事人不足以证明涉案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

本局认定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所规定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销售上述涉案商品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法证明涉案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免除罚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 4 种涉案商品：（1）香奈儿双效持色唇釉 13 支；（2）香奈儿炫亮魅力柔雾唇膏 8 支；（3）香奈儿魅力丝绒唇膏 2 支；

章

(4) 香奈儿光彩洁面乳 14 瓶。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14 元；

3. 罚款人民币 882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953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